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莱茵生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 号）核准，莱茵生物以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截止 2019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1,184,408 股，发行价格为 3.77 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 127,933,3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308,835.0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365,857.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504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中的 1.40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司按照该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165,135.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在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采购量增加, 且近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 1.67 亿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 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

(三)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 实际投入超出预计, 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 需使用该笔资金, 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 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

（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莱茵生物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莱茵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韦 东

杨小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9 年 月 日